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已在报告书“释义/专业术语”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相关专业术语简称的全称，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了解释说明。

二、已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4、发行股份之锁定期”、“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4、发行股份之锁定期”、“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六）发行股份之锁定期”中，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及未来进程安排，对锁定期的表述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三、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二）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情况”中，补充披露了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三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标的公司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四、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五、交易标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情况/（二）人员构成情况”中，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按照专业结构划分的人员情况作了修订。

五、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六、交易标的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六、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九、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经营模式/4、销售模式”中，对标的公司销售模式的表述作了修订。

七、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九、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四）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2、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并明细。

八、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九、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九）交易标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十一、交易完成后六捷科技的治理和运营”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与后续安排，以及是否存在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限制的相关内容。

九、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十一、其他重要事项/（六）六捷科技设立以来的历次分红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六捷科技设立以来的历次分红情况。

十、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二）六捷科技估值的合理性分析/1、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六捷科技收入预测的合理性、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以及六捷科技历史业绩大幅增长，但预计未来年度业绩增长放缓的原因。

十一、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1、资产结构分析/（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了截至 2016 年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分析表，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了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账龄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应收款项金额、账龄、应收款项事由、尚未结算原因、回款可能性等内容；结合销售回款政策解释说明了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解释说明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结算政策、信用政策等是否发生改变，以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大幅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列表分析说明了标的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否合理谨慎。

十二、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一）利润表科目变化分析/1、营业收入”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

十三、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一）利润表科目变化分析/3、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及明细、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及明细、管理费用率，并说明了与历史年度相比标的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变动的原因；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定量分析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至 2016 年末）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人员数量、薪酬金额、职工薪酬占比，并分析说明了管理层薪酬是否对标的公司盈利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结合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标的公司，列表对比分析了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十四、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三）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分析/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铁路电务运维业务的产品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并定量分析了报告期内（至 2016 年末）标的公司铁路电务运维业务毛利率快速增长的原因。

十五、已在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三）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分析/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分析”中，从公司人员规模、产品特性、客户结构、研发能力、行业地位等方面分析说明了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